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俊宜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許哲睿即許長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1)(2)民國105年10月28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1,970,000元。

(2)新臺幣4,37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民國135年10月26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01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
02 期。

03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4 算。

05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
06 計算。

07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
08 標準計算。

09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10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1 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12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
13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年利率4.5%之利
14 息。

15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許哲睿，債務額比例：全
16 部。

17 嗣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哲睿即許長泰於(1)(2)民國(下同)105年1
18 0月31日(3)105年11月02日(4)(5)108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
19 (1)新臺幣1,640,000元(2)新臺幣1,440,000元(3)新臺幣920,00
20 0元(4)新臺幣200,000元(5)新臺幣1,600,000元，清償日期為
21 (1)(2)125年10月25日(3)120年11月02日(4)(5)123年11月12日，
22 均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
23 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2)112
24 年8月25日(3)112年9月02日(4)112年10月12日(5)112年8月12日
25 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4,
26 103,661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6)另就第三人睿
27 亨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尚欠本金3,158,392元，相對人即
28 債務人許哲睿即許長泰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聲請拍賣抵
29 押物以資受償。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3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含變更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據、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保證書、案外人睿亨科技有限公司借據及約定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大里區	華城		703	102.15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67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號	住商用、 加強磚造、 2層	一層：48.62 二層：48.62 合計：97.24		全部